**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新坡镇新城村) 建设EPC招标公告**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110-440902-04-01-774488 |
| **投资项目名称** |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新坡镇新城村) 建设EPC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新城村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主要建设内容为挖运填土方、铺设 C30 道路、清淤、新建挡土墙等工程。 |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后续服务等。（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
| **工期（交货期）** |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80 日历天。（1）设计周期：20 日历天。（2）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732,804.08元；其中建安费713,694.68元，设计费19,109.40元。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注：项目经理在建项目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三库一平台中没有在建项目”）。4.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6.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8.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9.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无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否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开标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开标地点**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招标人** |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 **联系地址** |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商业城北街83号大院 |
| **招标人联系人** | 王先生 | **联系电话** | 0668-2256338 |
| **招标代理机构** | 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茂名市茂南区高凉南路6号大院4号302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邓先生 | **联系电话** | 0668-2299560 |
| **招标监督机构** |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 **联系电话** | 0668-2256338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并确认完成办理登记手续，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2. 网上投标登记需补充递交投标登记资料：①投标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件1）；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缴纳资料费转账凭证，资料费500元，以转账方式汇款到以下账户：收款人：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账号：9550 8812 4101 0120 012（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资料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整合一份PDF 文件发送到邮箱：421683168@qq.com，不按要求递交补充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3.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一：投标登记表

|  |
| --- |
| **投标登记申请表** |
|  |  |  |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被授权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 　 |
| 安全员 | 　 |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 　 |
| 保证书 |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 1.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  |  |  |
|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  |  |
| 3.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  |  |  |

附件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3：

**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新坡镇新城村) 建设EPC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备注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